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5层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匡朝良、陈峰、王默、王新宇和徐君等5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宇信融泰软件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宇信融泰”）。宇信融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万元出资，占比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6%执行，借款期限为一年，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如有需要公司可将该借款债务全部转由公司子公司承接，由承接债务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偿付债务。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上述财务资助及债务转移并进行财务处理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对该等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